

八六管查字第八一一號

「民用航空局增架松山、花蓮、台東終端雷達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查證地點	查證時間	計畫名稱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86.4.25	民用航空局增架松山、花蓮、台東終端雷達計畫
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查證人員	主管機關
交通部：許專員玉華、陳編審慧玲、 黃編審拔源	本會：邱處長鎮台 莊科長麗蘭 卜專員正球	交通部

## 目次

### 一、前言

###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目標

#### (二) 計畫要項

#### (三) 計畫期程

#### (四) 計畫經費

### 三、執行概況

#### (一) 執行進度

#### (二) 經費支用情形

### 四、主要發現

#### (一) 具體績效部分

#### (二) 尚待改進部分

### 五、建議事項

## 一、前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本島有限空域面臨遽增的航行量，除有賴航管人員技術之提升外，更需要助航裝備之更新及配合，以提供飛航管制服務。故加強松山機場與花蓮台東地區雷達的涵蓋，已成刻不容緩之事。經該局規劃擬定「民用航空局增架松山、花蓮、台東終端雷達計畫」，奉行政院以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二交三四三八六號函核定，並列入由院列管重要施政計畫，由本會負責管制。

「民用航空局增架松山、花蓮、台東終端雷達計畫」對於提升飛航安全與擴增航運班次具有重大影響，本會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組成查證小組就計畫執行相關事項進行查證，並將查證報告函送執行機關參辦。繼於八十五年九月針對雷達台址土地及禁限建問題，邀集交通部、國防部等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就花蓮雷達台址禁限建及台東雷達台台址撥地問題達成協議。為再瞭解其後實際執行情形及困難，爰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再派員進行實地查證。茲就查證發現，擬具本報告。

##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目標：

1. 改善松山機場低空雷達涵概不足，進而提升該機場航空器起降能量由每小時三十五架次至四十五架次，並可做為中正機場終端雷達備份。
2. 對花蓮、台東、蘭嶼、綠島之航機，將可獲得更精確之雷達管制服務，飛安得以更進一步之保障。
3. 全省終端雷達網得以完成，使飛航管制作業一元化。

(二) 計畫要項：

1. 分別於松山、花蓮、台東機場各架終端雷達一套。
2. 架設花蓮、台東近場台室內通話系統各一套、雷達自動化系統各乙套。
3. 成立台東終端管制單位、設立台東終端管制作業室一處。

(三) 計畫期程：八十三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總經費為九億九、六四八萬元，八十六年度未編列預算。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截至本（八十六）年三月底止，計畫預定累積進度為五一·九六%，實際累積執行進度為四六·二八%，落後五·六八%；而本年度預定累積執行進度七

#### 四、主要發現

- 一．四〇％，實際累積執行進度為四四．〇二％，落後二七．三八％。
- (二)經費支用情形：截至本（八十六）年三月底止，預定支用二億六、六〇六萬一千元，累積實際支用經費六、八〇三萬二千元，預算執行率為二五．五七％。預算支用率偏低。

#### (一)具體績效部分：

1. 有關松山雷達台址取得乙節，原計畫位址自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底多次與空軍協調未果，繼於八十五年初覓新址選定總台大門左前方處，並於八十六年一月獲台北市府函覆以地屬機關用地可以興建雷達站，繼於三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
2. 有關台東雷達台土地係屬空軍經管之國有土地，經協調已獲國防部、空軍總部之同意撥地，並於本（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產權移轉。
3. 終端雷達採購之部分，經辦理二次公告招標已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決標。

## (二)尚待改進事項

1. 松山雷達塔台現進行細部規劃設計，預定本（八十六）年六月申請建照，由於台址改變，受周遭環境影響，塔高變更為三十一公尺較原預定十九公尺為高，未來申請建照時是否能順利獲准仍待積極協調。

2. 台東雷達站台址土地雖已於本（八十六）年二月取得產權，惟有關雷達塔台高度超出機場限建標準問題，自八十五年十一月、本（八十六）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間陸續與國防部公文往來，尚未獲確定同意。

3. 花蓮雷達台址用地係台灣省省有工業區用地，經協調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始獲省府同意依法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後辦理撥地，惟所涉後續變更用地程序繁雜且時程冗長，另其後亦須申請建照、工程發包等等，如無法有效掌握時程，本案恐無法如期於八十八年六月完成。

4. 本案完成增架設雷達台後，須增加操作維護人力，交通部於八十五年九月函請准修正編制員額，人事行政局以本計畫執行落後似未能如期完成、飛航總台南甫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奉院核定修正編制未滿一年與修正組織編制期間應於一年以上規定不符、請先通盤檢討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等理由函復交通部再行研酌，因之三地雷達架設後之操作及維護人力仍待解決。

## 五、建議事項

- (一) 本案設台後所需新增操作維護人力尚未獲准乙事，應即全面檢討分析飛航總台現有人力，及參考國外或軍方機場雷達之操作現況，精確評估增設雷達站後新增工作量及人力需求，並就現有人力先行調整後，再與人事行政局溝通協調確實需增加之員額及時程，以確保三地雷達架設後之操作及維護、維修。(交通部、人事局)
- (二) 松山雷達塔台應妥善辦理細部規劃設計，確保完備及整體性，並就塔高較原預定高度為高之問題，先行與審核建照單位溝通協調，俾利建照順利取得。(交通部)
- (三) 有關台東雷達站雷達塔台高度超出機場限建標準問題，應即積極協調以盡速獲取同意，俾利後續事項之進行。(交通部、國防部)
- (四) 花蓮雷達台址用地後續事宜，除應掌握有關公文時程，積極與花蓮縣政府協調儘速辦理相關土地變更、申請建照事宜外，並應先行擬定後續趕工計畫。(交通部)



八十六年度由院列管「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及青年參與社會服務」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 (一) 瞭解文化中心、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等受委託單位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情形。
- (二) 瞭解各受委託(補助)單位活動之籌辦作業與成效檢討。
- (三) 瞭解休閒活動規劃人才與輔導人員培訓工作情形。
- (四) 瞭解青輔會補助各委辦單位作業(含執行流程、時間及經費運用等)，及對各委辦單位活動辦理成效評量與檢討。
- (五) 本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困難及建議事項。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項目	備註
86. 1. 27.	星期一	上午 九點三〇分 — 十二點	青輔會—書面查閱(上年度成效評量、本年度申請作業)	詳查證重點 (一)、(四)	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 三、查證人員： 領隊：林副處長崑城 成員：邱專員明祥
86. 1. 29.	星期三	上午九點 — 下午 五點三〇分	新埔工專—全國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專業研習	詳查證重點 (一)、(二)、(三)及(五)。	其他機關查證人員 廖書記文娟
86. 1. 30.	星期四	上午 九點三〇分 — 十二點	青輔會—座談會	詳查證重點 (一)至(五)。	